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楊榮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榮燊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楊先生，六十一歲，擁有超過四十年銀行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加入滙豐集團，於機構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個人理財、銷售及市場、分行營運及貿易服務擔任職務，拓展個人事業。自二零零一年起，楊先生移師到上海，並擔任滙豐上海分行行長一職。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調任到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個人理財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副行政總裁及零售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滙豐集團。楊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政協委員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榮譽會長。彼獲上海市政府頒授“白玉蘭榮譽獎”。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委任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楊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之責任及參考市況而釐定之其他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楊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iv) 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及謝龍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